

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文件

榕晋民〔2026〕8号

关于发放2026年第1批新增城乡特困人员 供养金的通知

有关乡镇、街道民政办：

根据《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民救〔2021〕127号）和区政府批办单（2022年董批转973号）精神，经过各级业务部门调查核实，符合条件并纳入第1批新增农村特困人员1人，月供养金3884元，2026年1-12月新增供养金46608元，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”。资金从年初转年度文件的资金中先行垫付，于年底统一与区财政局结算。

附：晋安区2026年第1批新增特困人员花名册

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

2026年1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晋安区 2026 年第 1 批新增特困人员花名册

补助时间：2026 年 1-12 月

序号	村居	户主姓名	身份证号码	供养类型	生活自理能力	月供养金(元)	1-12 月发放金额(元)
茶园街道							
1	电建社区	许志刚		集中供养	全护理	3884	46608
城市特困小计						3884	46608